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高持有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坤恒顺维"）股份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99%；

2、公司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永刚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274%；

2、公司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04%；

上述减持主体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各自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永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980,200股
持股比例	4.9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4,2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855,924股

股东名称	牟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8,194股
持股比例	0.12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203股 其他方式取得：45,99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永刚	1,399,766	1.1492%	2025/1/13～2025/4/12	23.10-29.02	2024/12/20

牟兰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黄永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9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9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牟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副总经理黄永刚、财务负责人牟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坤恒顺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坤恒顺维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黄永刚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减持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自然人股东牟兰承诺

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减持条件且不违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则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如下处理：

（a）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则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c）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则向单个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总数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d）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减持价格：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若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根据变动后的有效规定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0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亿元-350亿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90亿元－350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结转收入及结转利润减少，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对应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完成后形成债务重整收益，预计该重整收益约680-700亿元，上述重整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亿元－350亿元	亏损：319.70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亿元－350亿元	亏损：284.18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8元/股－3.3元/股	亏损：3.01元/股
营业收入	60亿元－75亿元	275.55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8亿元－73亿元	273.85亿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亿元－70亿元	-286.83亿元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于2025年9月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已增至10,634,081,632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列报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形成重整收益，预计该重整收益约680-700亿元（主要包括根据重整计划确认的债务豁免收益；信托包公司因超额经营亏损，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股权处置导致超额亏损转回投资收益；根据重整计划对信托包公司股权处置出表后应收其往来款计提减值准备，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规定抵减股权处置收益后的综合影响）。上述重整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1）受各类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项目销售下滑，本期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年结转收入及结转利润减少；（2）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的同时，部分项目因融资逾期末归还，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对应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3）公司及其下属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及应收款项进行初步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需剥离至信托包的子公司2025年1-11月利润表仍需纳入本期合并利润表中，对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形成较大影响。鉴于2025年12月，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已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原下属子公司办理完成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再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0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亿元至350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亿元至-290亿元，营业收入为60亿元至75亿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亿元至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3、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0	～	2,850	-12,27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	～	635	-13,073.7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山东、广西等省外市场经持续深耕，市场格局已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区域业务资源，优化人力、设备等成本结构，整体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国家反内卷政策的施行，行业内非理性价格竞争得到有效缓解，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改善，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

2、公司在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研发投入规模，优化研发流程，有效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支出。

3、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创信息、英博达科技等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均实现稳步增长，经初步测算，预计上述子公司本期不会出现商誉减值情形，而去年同期因上述子公司盈利状况不及预期，公司计提了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故公司报告期业绩实现增长。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765万元（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发生较大差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金融监管局关于高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6〕36号），核准高瑞女士本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

高瑞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0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00万元 -4900万元	盈利：1249.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4.1% -4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万元 -4300万元	盈利：381.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0.2% - 1227.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16元/股 -0.1508元/股	盈利：0.03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白酒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存量竞争加剧背景下，中小酒企经营压力更大，公司受到市场需求减弱带来的各方面挑战，公司高端和次高端价位段产品承压较大，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下降22%左右。

面对行业周期性调整，公司坚守"长期主义"发展理念，谋求长远稳健发展，积极应对当前形势，为推动业务发展维持了一定的营销、消费培育、渠道建设等刚性费用投入：一方面，公司全力深化渠道建设，推进"扫雷行动"与网格化管理，新增核心终端网点，积极拓展新零售、企业团购、连锁KA及国际业务等渠道，渠道建设投入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为纾解渠道库存、激活终端需求，公司聚焦C端投放销售资源，强化消费者体验，坚持推出扫码红包、宴席补贴等动销激励政策，开展升学宴、婚宴、体育赛事等主题营销及线下品鉴活动，强化消费者培育与场景渗透，销售费用率阶段性较高。尽管上述因素影响短期利润表现，但公司的投入已有效推动渠道库存回归健康水平，动销效率稳步改善，为品牌深耕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长期发展持续积累了动能。

此外，因公司2025年货币资金存量减少等原因，导致公司利息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相差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25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的通知，珠海鸿禄向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珠海鸿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将其持有的12,804,11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0%）以13.28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珠海鸿禄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珠海鸿禄向初芯微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鸿禄	23,784,200	13.00%	-12,804,116	7.00%	10,980,084	6.00%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鸿禄一致行动人）	1,879,875	1.03%	0	0	1,879,875	1.03%
小计	25,664,075	14.03%	-12,804,116	7.00%	12,859,959	7.03%
初芯微	0	0	12,804,116	7.00%	12,804,116	7.0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初芯微承诺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但向初芯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的除外。

4、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0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6名，代表股份276,0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72,5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91名，代表股份3,51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注：本公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51%；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8%；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2%。

公司股东郑有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吴玉花女士、郑钟洲先生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按规定回避表决。合计272,515,800股股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9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反对7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俊男、刘星佐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

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到-6,600.00万元。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0.00万元至-6,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421.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4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74.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线、不断完善细分应用领域解决方案、积极开拓新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公司秉承"专注底层创新，赋能生物医药行业"的理念，持续在RNA药物、抗体药、基因与细胞治疗、类器官、合成生物学等领域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通过研发创新巩固技术优势，应对市场变化，拓展长期发展空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

3、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不断拓展市场份额，持续优化扩充营销团队，推进海外市场开拓，加强海内外渠道建设和品牌营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加。

4、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期间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部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5、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计入其他收益的补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 公告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控"）持有公司8,21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天府清控系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2,47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1%，两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52%。

●本次天府清控解除冻结数量为8,214,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股东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8,214,410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股东天府清控的《关于被冻结股份已解冻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8,214,410股已全部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被解冻人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解冻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原冻结股份数量	8,214,41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8,214,410股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府清控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09亿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1亿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1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4.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13.36万元，利润总额为741.71万元。

2、每股收益：0.06元。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当前，公司经营正处于战略调整期，C端、车载等细分领域竞争激烈，毛利率在短期内有所下降，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报告期内美国仲裁案件裁决确认营业外支出以及参股公司股权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事项，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综上，公司总体盈利承压，目前正积极推进战略落地及业务转型。依托公司在半导体化合物材料体系、光学技术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应用探索，已初步实现上游核心器件突破。2025年度，公司影院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发挥核心器件底层生态优势，打造AR眼镜光机与可见光水下激光雷达产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单绿及全彩AR眼镜光机业务规模化落地，同时公司在可见光水下激光雷达方面已与头部机器人激光雷达解决方案供应商完成模组对接，进入合作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哈雷华铁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华铁"）、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27,924.42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对公司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哈雷华铁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浙江吉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支行	1,000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461.7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4,792.69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12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7,899.8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哈雷华铁	全资子公司	2023/06/09	20,000	吴正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新湾街道新湾路600号8-20室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1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4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哈雷华铁	54.81	204.42	-149.61	-149.07	47.17
2	浙江吉通	75,487.34	20,347.48	55,139.86	5,689.93	13,739.94
3	华铁大黄蜂	397,055.80	291,982.62	105,073.18	8,397.50	25,989.86
4	浙江大黄蜂	1,469,057.83	1,323,534.64	145,523.19	35,810.97	392,274.80

2、被担保方2025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哈雷华铁	86,832.87	66,825.62	20,007.26	156.87	1,612.52
2	浙江吉通	72,240.99	15,620.03	56,620.95	1,489.62	7,043.75
3	华铁大黄蜂	873,388.26	753,496.86	119,891.40	14,818.22	72,256.86
4	浙江大黄蜂	1,782,098.23	1,650,769.80	131,328.43	9,725.99	342,881.7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44.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9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